

<<2010青春与版权同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青春与版权同行>>

13位ISBN编号：9787300135625

10位ISBN编号：7300135625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中国版权杂志社 编

页数：3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0青春与版权同行>>

内容概要

本届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以“创新·发展·未来”为主题，参与活动的很多论文视野宽阔、法理清晰、论证比较充分，具备了较高的专业水准，研究的问题贴近现实，涉及版权理论与实践当中面临的一些重要问题、前沿问题，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高校版权教学的成果。征文活动很短暂，但对同学们知识产权观念的形成的影响将是长远的。有的同学说，征文活动铸就了一生的版权情结。期待更多的大学生关注版权，研究思考版权，投身到版权事业之中!

<<2010青春与版权同行>>

书籍目录

研究生

一等奖

反思知识产权领域“利益平衡”

对苹果itunes网上音乐商店版权模式的反思——以版权法中的利益平衡为视角

论著作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

反垄断法应审慎适用于著作权拒绝许可行为

网络著作权侵权的演化博弈分析

版权法中独创性认定探析

浅析违禁作品的内涵与保护

试析作品财产权的权利体系之架构——完全作品财产权的角度

版权扩张及版权正当性的反思

论著作权法定许可声明制度的存与废

研究生

二等奖

p2p网络技术与版权的摩擦及出路

版权的未来：以“传播权”为中心的版权制度之构想

我国著作权犯罪刑事立法模式之选择

trips-plus条款中的版权保护标准及其启示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与基于民间文学的一般著作权作品的保护——兼评壮族舞剧《妈勒访天边》案

合理使用的改造性使用研究——兼论对我国合理使用制度的启发

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的司法管辖

数字时代版权私力救济与公力控制之间的结构矛盾分析——以版权技术保护措施(tpms)为视角

通知删除制度的滥用及完善

复制权的扩张趋势——云计算的视角

论著作权法上的“通知—删除”制度

论录像制品在我国著作权法中的重新定位

浅议p2p技术侵权之应对措施

论信息网络传播权补偿金制度的具体构建——以音乐作品为研究对象

地质资料著作权保护的几点思考

电视节目模板的版权法保护

论我国著作权转让公示制度的建构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法律保护中应解决的若干问题——以著作权法保护模式为视角

论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定位及监管——以利益平衡为视角

本科生

一等奖

浅析漫画语言的著作权保护——朱德庸《关于上班这件事》一案引发的思考

电影作品的属性研究——以我国《著作权法》第15条修改为背景

司法实践中民间文艺衍生作品的保护及限制

浅议博客著作权及其保护问题

视频网站侵权判定的实证分析及完善探究——以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研究对象

从评论性角度切入阐述戏仿

论版权法中技术措施的合理规避——兼评“苹果皮”侵权

对p2p网络著作权侵权案例的实证分析

论著作权法客体的完善——实用艺术作品以独立客体形式划归著作权法保护

著作权保险管窥——浅谈著作权保险的特征、风险及其防范

<<2010青春与版权同行>>

本科生

二等奖

知识产权架构下的我国民间文学艺术保护

有保护才有发展——对民间文学艺术著作权保护的思考

从“超女”到达人——对真人秀版权利益的保护与促进

著作权法不宜保护你——作品标题

初探作品出租权

重庆市土家族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问题研究

传统期刊数字版权邀约的法律效力论析

浅析合理使用与抄袭

浅谈未来著作权的转让

网页快照著作权问题探究——美国的司法实践及其借鉴

网页快照的著作权侵权判定及对策

网络版权损害赔偿问题的实证分析——以北京、上海、浙江、广东四地法院判决为例

中国会展版权保护问题研究

剖析第三方插件的法律风险——以珊瑚虫版qq案为视角

初探短信息著作权之保护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权利主体的探讨

“法人作品”若干问题研究

“法人作品”的合理性辨析——以署名权对作者身份的标识作用为视角

电视节目模板的著作权保护问题研究

中文期刊数字化后的引用图表版权问题探讨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民法方面尽管在体系归属上学者比较一致地认为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但民法与知识产权法历史形成的发展时序上的差别以及现实造就的研究格局的疏离，造成学者相对关注知识产权与传统民事权利的不同而非寻求知识产权的民法化。

但利益平衡机制实际上久为民法体系采纳，民法原则或制度无不遵循分配利益以博平衡的这样一种内在机理。

尤其是，学者所谓利益平衡原则与民法的公平原则存在很大共性，只是传统上公平原则一般被用来处理债权等民事法律关系，而与其他民法基本原则一样不甚为知识产权研究所重视。

公平原则含义有二，一是立法者和裁判者在立法和司法的过程中应维持民事主体之间的利益均衡，二是民事主体应依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活动，以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均衡。

而利益平衡理念之含义与此相类。

二、“利益平衡”之称谓考察知识产权领域的“利益平衡”应如何定位？

从既有表述看，利益平衡被广泛称作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

此外，又有“利益平衡理念”、“利益平衡理论”、“利益平衡方法”等不同表述。

笔者较接受“利益平衡理念”的说法。

解释如下：（一）“利益平衡原则”之质疑各部门法的立法实践和法学研究无一不将法律原则作为重点，即便难以统一立法的行政法，其理论层面的基本原则亦广受重视。

在素来讲究逻辑严谨、体系清晰、层次分明的民法领域，原则更是重中之重。

但在知识产权法学界，原则研究受到冷遇。

这既是知识产权法学研究程度不深的结果，亦是这一学科远未成熟的反映。

但冷遇的大环境下，“利益平衡原则”却受到追捧。

在有限的对知识产权法原则进行总结的论述中，大家几乎一致认可“利益平衡”为知识产权法基本原则。

此外，不论知识产权法基本原则整体，而单提“利益平衡原则”的观点更不胜枚举。

<<2010青春与版权同行>>

编辑推荐

《2010青春与版权同行: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获奖作品选》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2010青春与版权同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